

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吉貝沙尾濱海遊憩區禁止事項第一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吉貝沙尾濱海遊憩區禁止事項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訂定發布，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令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原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爰本禁止事項配合修正之。

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吉貝沙尾濱海遊憩區禁止事項第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提昇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吉貝沙尾濱海遊憩區（以下簡稱本區域）觀光遊憩品質，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p>	<p>一、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提昇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吉貝沙尾濱海遊憩區（以下簡稱本區域）觀光遊憩品質，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爰修正機關名稱。</p>